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4/2024 號

有關

林進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定華先生（副主席）
- 陳浩升先生（委員）
- 鄺雪詠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答辯人認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事件中沒有違反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19(2)(b)條的規定，及就答辯人在認為法援署已違反《私隱條

例》第 19(2)(a)條的規定下而沒有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送達執行通知予法援署，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見《私隱條例》第 47(4)條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29 項(e)）。

個案背景

2. 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訴人向法援署遞交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查閱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該要求」）。法援署其後在 3 月 13 日致函向上訴人確認收到該要求，並於 4 月 14 日發信（「該信函」）通知上訴人有關該要求的查閱費用（「該費用」）。

3. 上訴人在 4 月 18 日向法援署遞交支票（「該支票」）以繳付該費用，而法援署在 4 月 24 日兌現支票後，於 5 月 9 日透過掛號郵件向上訴人提供上訴人所查閱的資料。

4. 上訴人不滿自提出至法援署依從該要求之間相距兩個月，就此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法援署延遲處理該要求。

《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

5. 就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要求方面，《私隱條例》第 18 及 19 條列明相關規定：

「18. 查閱資料要求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19.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

(2) 凡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第(1)或(1A)款指明的期間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 ——

(a) 須在該期間屆滿前 ——

(i) 藉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及

- (ii) 在他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要求；及
- (b) 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要求。

...」

6. 基本上，資料使用者必須在收到有關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天內向提出要求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 40 天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須在該期間屆滿前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及在他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法援署就事件的回覆

7. 私隱專員公署對投訴事件作出調查。法援署確認，他們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該要求，並在同日向上訴人發信認收。及後，法援署於 4 月 14 日（即收到該要求後的第 32 日）致函（即該信函）通知上訴人已備妥該要求的資料複本及通知上訴人繳付該費用。

8. 法援署表示，他們是在 4 月 20 日收到上訴人祈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該支票，而該支票於 4 月 21 日已交由法援署

的會計部作登記及備妥相關的付款收據，並待庫務署於下一個工作天（即 4 月 24 日）到法援署收集該支票以作兌現。

9. 法援署解釋，由於法援署沒有任何系統或銀行結單/報表可以實時查詢到指定支票兌現狀況和兌現日期，故他們並不知悉該支票已於 4 月 24 日兌現。法援署指出，他們一般會在收到支票約 10 個工作天後，確認沒有收到庫務署通知指該支票不能兌現的情況下，才安排寄出資料複本（「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就本個案，法援署表示該 10 個工作天由 4 月 21 日起計算，至 5 月 8 日為止。

10. 法援署指他們一直致力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於 40 日內回覆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相關要求。就本個案而言，法援署表示，已在收到該要求的 40 日內（即第 32 日）通知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複本已經備妥，然而，由於當中涉及繳費及兌現支票事宜，故法援署最終在 5 月 9 日以掛號方式將資料複本寄出。

法援署就事件的跟進

11. 就本個案的情況，在私隱專員公署向法援署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後，法援署確認，如日後再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有關要求有機會因處理與繳費及兌現支票相關的事宜而令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時間超過法定的 40 日期限，職員會在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提出要求者述明有可能會因處理收費及相關行政工

序而未能於 40 日內提供所要求查閱的資料複本，但亦註明法援署會盡快依從並處理其查閱資料要求。

12. 另一方面，法援署確認他們亦接受提出要求者親臨法援署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的繳費處繳付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費用，使用此繳款方法的話，法援署便可即時向他們提供有關的資料複本。在私隱專員公署介入事件後，法援署已將上述安排特別註明於向查閱資料要求者提供的回覆中，以確保法援署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收到的查閱資料要求。

13. 此外，法援署亦已就事件向相關職員發出指引，要求職員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費用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並定時傳閱有關指引予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相關職員。

私隱專員公署的決定

14. 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法援署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按照《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理該要求。在這個案中，法援署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該要求，其依從該要求的 40 日法定期限應為 2023 年 4 月 22 日。然而，法援署於 4 月 14 日（即收到該要求後的第 32 日）向上訴人致該信函通知上訴人已備妥該要求的資料複本及通知上訴人繳付該費用，但其依從該要求（即向上訴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的日期實為 5 月 9 日（即收到該

要求後的第 57 日），因此依從的日期明顯超過法定的 40 日期限。

15. 私隱專員公署認為，在此情況下，法援署須按《私隱條例》第 19(2)條的規定，在 40 日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法援署不能在收到該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要求，並向上訴人解釋未能於期限內依從的原因（見第 19(2)(a)條），並在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要求（見第 19(2)(b)條）。

16. 就第 19(2)(a)條方面，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法援署該信函僅告知上訴人他們已備妥該要求的資料複本及通知上訴人繳付該費用，而未有就第 19(2)(a)條規定向上訴人解釋未能於期限內依從該要求的原因。故此，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法援署的做法並不符合《私隱條例》第 19(2)(a)條的規定。

17. 至於第 19(2)(b)條方面，私隱專員公署注意到法援署在收到該支票後已隨即交由其會計部處理，並於下一工作天已交予庫務署作進一步跟進，而在等待約 10 個工作天後，確定沒有收到由庫務署發出的支票不能兌現的通知後，已於下個工作日向上訴人寄出所要求的資料複本。因此，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法援署在該 40 日的期限屆滿後，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全依從該要求，並沒有違反第 19(2)(b)條的規定。

18. 最後，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決定，法援署在事件中違反了《私隱條例》第 19(2)條的規定（指第 19(2)(a)

條)。然而，經考慮本個案的情況，特別是法援署在案中所採取的改善措施（見上文第 11 至 13 段），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應可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故不就本個案調查結果向法援署發出執行通知（見《私隱條例》第 50(1)條），而就事件向法援署作出警告，要求他們日後在遇到與本案類似的情況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下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規定（「該決定」）。

上訴

19. 上訴人不同意私隱專員公署認為法援署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2)(b)條的決定，及沒有向法援署發出執行通知，上訴人因此而提出上訴。

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為：

- (一) 法援署在 40 日期限屆滿後仍在等待確認沒有收到庫務署通知指支票不能兌現，才向上訴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是沒有根據《私隱條例》第 19(2)(b)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 (二) 法援署在經過私隱專員公署調查後，似乎仍然沒有就「收到支票約 10 個工作天後，確認沒有收到庫務署通

知指該支票不能兌現，才安排寄出資料複本」的做法（即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作出修改，以致法援署日後依然有機會未能按《私隱條例》所定的 40 日期限，依從市民的查閱資料要求。私隱專員公署必須向法援署送達執行通知。

討論及分析

上訴理由(一)：法援署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21.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表示，就第 19(2)(b)條而言，他不認為法援署白白等候（10 個工作天）沒有收到通知指支票不能兌現，是條例所指的「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該項要求」。上訴人認為，法援署署長可以早些核實支票兌現情況，例如透過打電話，以早些完全依從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

22. 相反地，答辯人指出，《私隱條例》第 2(1)條將「切實可行」(practicable)定義為「合理地切實可行」(reasonably practicable)。

23. 答辯人引用 *The Annotated Ordinance of Hong Kong –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第 65.02 段指出：

“‘Practicable’ is defined by s 2 as meaning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e meaning of this word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racticable’ and the less strict standard of ‘reasonably practicable’ have been most often considered judicially in relation to safety legislation: see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4th Edn Reissue, Vol 20(1)) and the cases there cited.” (emphasis added)

「第 2 條將「切實可行」定義為「合理地切實可行」。「切實可行」一詞的意義及與標準較寬鬆的「合理地切實可行」之間的區別，最常在與安全法例相關的案件中受法庭予以考慮。」
(中文譯本)(底線後加)

24.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合理地切實可行」是一個比「切實可行」較為寬鬆的標準，資料使用者只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個人資料要求。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公署考慮到法援署查核付款情況的限制，認為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上訴人的要求的決定並無不妥。

25. 至於法援署應否以電話方式或是否可以其他方式查核支票兌現狀況方面，本委員會認為這是關於法援署行政管理上的事宜，與私隱專員公署的決定無關。私隱專員公署已於載有該決定的通知中清楚述明，私人專員公署只會就法援署在處理該要求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作出跟進，並不會就法援署是否有上訴人所指的「延遲」處理該要求作出評論。

上訴理由(二)：法援署沒有就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作出修改，私隱專員公署必須向法援署送達執行通知

26. 上訴人指稱法援署在經過私隱專員公署調查後，只是新增了親臨法援署繳付查閱資料費用的安排，似乎仍然沒有就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作出修改，以致法援署日後依然有機會未能按《私隱條例》所定的 40 日期限，依從市民的查閱資料要求。因此，私隱專員公署必須向法援署送達執行通知。

27. 首先，本委員會於聆訊中向上訴人指出，法援署的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並非一定會導致法援署未能按《私隱條例》所定的 40 日期限依從市民的查閱資料要求。

28. 本委員會認為，關鍵在於法援署向查閱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發出繳款通知的日期，是否有預留充足時間可於 40 日期限內向資料當事人寄出所要求查閱的資料複本。舉例來說，倘若法援署在收到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第 10 日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並不一定會導致法援署未能遵從《私隱條例》所定的 40 日法定期限而提供查閱資料。所以，本委員會認為，法援署並不一定要就該支票兌現處理手法進行修改。

29. 其次，《私隱條例》第 50(1)條為：

「50. 執行通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30. 上訴人引用 *Wade & Forsyth's Administrative Law*, 12th Ed, 第 244 頁：

“B. POWER OR DUTY: WORDS PERMISSIVE AND OBLIGATORY

(i) When May Means Must

... Cotton LJ once said [*Re Baker* (1890) 44 Ch D 262 at 270]:

I think that great misconception is caused by saying that in some cases ‘may’ means ‘must’. It never can mean ‘must’, so long as the English language retains its meaning; but it gives a power, and then it may be a question in what cases, where a Judge has a power given him by the word ‘may’, it becomes his duty to exercise it. This view of the matter was adopted in a case where the Act provided that the county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for possession in proceedings by a landlord against a tenant: it was held that, on proof of the relevant facts, the court was bound to make the order [*Sheffield Cpn v Luxford* [1929]2 KB 180].”

31. 上訴人指出，即使《私隱條例》第 50(1)條表示，答辯人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在某些情況下，答辯人是有責任必須 (under a duty/bound to) 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而決定那些情況屬於有責任必須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這涉及到《私隱條例》的法例詮釋。

32. 上訴人引述政府官員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節錄，有關《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是否就第 50(1)條，刪除「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的條款（「該條款」）。上訴人指出，立法會委員最終落實刪除該條款，所以，答辯人是有責任必須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33. 本委員會不同意。本委員會認為，立法委員會決定刪除該條款，並沒有在任何程度上減損私隱專員公署就第 50(1)條方面可行使之酌情權。第 50(1)條保留使用字眼「可」(may)，並沒有修訂為「必須」(must)，用意清晰可見。本委員會認為，立法委員會決定刪除該條款，只是述明私隱專員公署並不一定要在該條款的情況下才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亦不代表私隱專員公署並不可考慮該條款的情況。本委員會認為，第 50(1)條就送達執行通知方面，並沒有必須責任 (no mandatory duty)，私隱專員公署可考慮所有情況。

3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錯誤引述立法原意，斷章取義。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之申述。

結論

35.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並駁回本上訴。

36. 在訟費方面，答辯人曾表示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但是，本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訴人所提出的爭議是很細微的爭議事項，本上訴並不至於是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1)(a)條）。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林定華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許文樂先生代表

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由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周偉鴻先生代表